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登记函〔2018〕1869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群众办事有关堵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群众办事有关堵点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要求，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 一、加快推进信息共享，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通知》（发改电〔2018〕200号）和《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公布的第一批群众办事堵点清单中涉及各级国土部门的事项是：在8月底前实现房屋交易备案、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户口迁移三个办事场景免提交不动产权证材料；同时在群众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等材料，企业办理不动产登

记时免提交营业执照材料。

(一) 请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通知》要求,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实现“一网通办”等“六个一”, 加快破解群众办事堵点, 在办理房产过户时, 由各级受理部门复印申办人身份证, 不得再要求申办人提交。

(二) 省厅正积极与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沟通, 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支持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 核验申请人的身份户籍、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信息。各地应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信息查询接口开发(接口标准由厅技术中心通过“粤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QQ 群: 452404314 发布), 实现地方信息平台 and 省级信息平台间的相互查询; 于 2018 年 8 月底前, 通过信息共享、流程优化等方式, 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不动产权证、身份证复印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营业执照等材料免提交; 同时加快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 支撑房屋交易备案、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户口迁移三个办事场景免提交不动产权证材料。

## 二、加快开发“虚拟窗口”建设, 全面推动“一网通办”

为加快工作进度, 避免重复建设, 省厅正在部署开发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虚拟窗口”功能模块, 将为有需要的地区提供应用支持。同时, 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共建抵押登记“虚拟窗口”, 支持全省各商业银行网点网上办理相关

抵押登记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预约、查询等业务逐步上线省政府“粤省事”移动民生服务平台。

以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先行开展试点，上述试点地区要积极主动配合省厅开展相关工作，于2018年7月底前形成可供借鉴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向全省推广。具体内容包括：一是实现地方登记信息平台经省级登记信息平台调用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的各部门共享信息；二是经省级登记信息平台转发的各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需求要及时反馈查询结果；三是利用省厅与人行的“总对总”链路开展抵押登记相关业务网上办理。

联系人：厅登记局：李智明 13825054970

技术中心：邱海泉 020-8761097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技术中心。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

排印：钟婉怡

校对：梁斯文

共印6份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群众办事 有关堵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请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通知》（发改电〔2018〕200号）工作要求，现就解决有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到政府办事各种表格需重复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地址等个人信息”的堵点问题

目前，省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对接国家人口库、省公安厅常住人口数据，各地市、各部门可依职能申请以接口方式查询或核验人口信息，业务部门以申办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作为查询条件，可获取申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照片、死亡标识等9项信息。请各地市、各部门重新设计事项申办表格，删除以上可通过查询获取的信息项，只保留申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必要信息项，尽量减少申办人填写信息。

### 二、关于“去政务大厅办理不同事项需重复提供身份证

## 复印件”的堵点问题

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申办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的，一律不得再要求申办人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需要对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存档的，由受理部门复印身份证归档，如办理房产过户、结婚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都改为由各级国土部门、民政部门、工商部门等受理部门复印申办人身份证，不得再要求申办人提交。

各地市、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强化管理，切实解决以上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信息中心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省信息中心傅潍，020-83134214、  
13360553210，邮箱：fuwei@gd.gov.cn)